

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 2023 年省级 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是经国家科技部、财政部、中央编办批准成立的国家级公益类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为中国气象局所属八个专业气象研究所之一。主要任务为瞄准暴雨防灾减灾救灾的国家目标和气象业务服务需求，积极开展中国暴雨的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重点解决制约我国暴雨理论突破和业务发展的关键科技问题，全力提高暴雨定点、定时、定量的预报水平及其对气象业务的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成为专业特色突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国家级暴雨专业研究机构和人才培养基地。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在职人员 63 人，下设暴雨机理研究室、暴雨数值预报研究室、暴雨监测预警研究室、水文气象研究室、系统开发研究室、暴雨情报室（《暴雨灾害》编辑部）和综合办公室等 7 个科室。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年收入预算为 198 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一致。其中，经费拨款（补助）198 万元。

2. 预算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年支出预算为198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一致。其中基本支出198万元,占总支出的100%。本年支出构成: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8万元,占本年支出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一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无相关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与上年一致。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与上年一致。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未安排重点项目支出,无相关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2023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无项目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表》为空。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2023年无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专业名称解释

1. 经费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6.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